

第三篇 卫生法规

第一章 卫生法基础知识

第二节 卫生法的形式、效力和解释

(三) 卫生法的时间效力

原“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第 48 条规定：“本法自 199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”该法公布于 1998 年 6 月 26 日。”**修改为**“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 67 条规定：“本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”该法公布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。”

第四节 医疗卫生人员

一、提高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

新增“国家加强全科医生的培养和使用。全科医生主要提供常见病、多发病的诊疗和转诊、预防、保健、康复，以及慢性病管理、健康管理等服务。”

二、保障医疗卫生人员执业环境

新增“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场所是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共场所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扰乱其秩序。”

第二章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

第三节 医疗卫生机构

医疗卫生服务体系

新增“医疗卫生机构是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、医院、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。”

第三章 医疗法

第四节 医师法 **原**“执业医师法”。且全文的“执业医师法”均修改为“医师法”

整节大变